

水沙連社區大學組織章程

- 第一條：本校定名為水沙連社區大學(以下簡稱本社區大學)，係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委託南投縣大成國中辦理，依法成立。
- 第二條：本社區大學屬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機構，為提供社區民眾終身學習機會，並讓民眾關懷社區，進而參與在地公共事務為宗旨。
- 第三條：本社區大學之校本部設於南投縣埔里鎮大城路 169 號（大成國中），並另設埔里分校於南投縣埔里鎮大城路 169 號（大成國中）、國姓分校於南投縣國姓鄉石門村國姓路 237 號（國姓國中）與魚池分校於南投縣魚池鄉瓊文巷 41 號（魚池國小）等三個分校。
- 第四條：凡年滿十八歲之社會民眾，皆可報名選讀。
- 第五條：本社區大學校本部設校長一人，由承辦學校大成國中校長兼任，綜理本社區大學總體校務，設分校校長二人，由承辦學校國姓國中及魚池國小校長兼任，負責督導分校業務。其下分為專職人員與兼職人員：
- （一）專職人員：置教務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，由縣府派任，由校長指揮監督。分為教務、學務、社區、總務等四組業務，辦理教師遴聘、課程規劃、學員管理及社區經營參與、資訊等事宜，教務長依權責統籌管理。教務長與秘書所需之人事經費，由縣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 - （二）兼職人員：社區大學之會計、出納、事務由承辦學校之會計主任、出納組長、事務組長兼任，辦理社區大學採購、核銷、庶務、修繕維護等事宜。
- 第六條：本社區大學另設校務暨課程發展委員會，負責校務發展、課程發展與規劃，由校長、教學中心主任、教務長、行政人員、教師代表、學員代表組成之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- 第七條：本社區大學另設教師任用暨課程審查委員會，由本社區大學指派人員

及聘請專家學者擔任之，負責教師資格審查、聘任、課程審查及評鑑考核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八條：本社區大學任課教師聘期採期別制，均以兼任聘用，其聘任方式另訂要點規定之。

第九條：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暨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定，並函文縣政府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